

合同编码-BWY

2025-044

(GF—2017—0201)

河南博物院东配楼三层展示厅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博物院东配楼三层展示厅更新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博物院东配楼三层展示厅更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博物院东配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开工时间以总监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陆万元整（¥ 62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政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二次报价单、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河南博物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肖毅朋

承包人：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203X6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169987074T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付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55539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
支行

账 号：17020294090245070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见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名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八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八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转交文件 7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通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冯政达 (或书面委托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另行商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基于实施本工程的目的而使用上述文件，但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工程量调整。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不符时，正负误差超过 5%允许调整工程量（5%及以内部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描述与实际不符时，清单中有相近的按相近项目的单价，无相近时由发包方重新认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振江。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另行通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0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和施工临时场地。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内，由发包人计量，承包人须承担水电费用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支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b、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施工环境； c、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冯政达；

身份证号：4128281977110118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52015202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534640；

联系电话：0371-65553991；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9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为项目经理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可累加计算。

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承包人仍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承包人仍承担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承包人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可以累加计算。

3.5 分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三天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工程款内，随工程款
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3、因不可抗力、重大变更或发包人责任造成工期拖延，经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窝工停工怠工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直至承包人竣工验收并向发包人交付工程。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大雾、海冰、暴雪、台风或龙卷风。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的流程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流程约定：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应第一时间编制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的预算，将设计变更预算及台账上报发包人。从设计变更下发至上报设计变更预算不能超过5个工作日。

10.3 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

关于涉及隐蔽工程的设计变更的约定：若收到的设计变更单或者现场签证单涉及隐蔽工程，应在各方认可后施工之前通知发包人相关人员预计施工日期，并配合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隐蔽之前到现场查勘设计变更施工内容。若发生以下情况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在审计结算阶段不予计取，其造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①未提前通知发包人预计施工日期，造成协调相关部门工作滞后，不能及时查看现场；②未在相关部门查勘现场之后进行隐蔽，造成各方在查勘现场时不能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内容进行认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10.7 暂估价

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规定程序文件由监理人负责通知承包人。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发包人规定程序办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当工程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 (2)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4) 合同中明示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款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天内。

预付款使用：预付款只能用于本合同工程，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它任何支出项目，若发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工期后延两个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出具的等额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施工情况，在工程进行过程中自主决定申请一次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发包人聘请的造价评审机构评审的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至造价评审机构评审的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80%，工程结算完成并资料提交齐全，经有关部门（若存在财政厅评审该项目，则以财政厅评审结果为准）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 4 份。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后扣留结算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罚款等金额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直至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时，除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方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河南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203X6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169987074T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65 号恒华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付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55539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1702029409024507075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